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询价配售倍数为8.384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6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3564%。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60, 5960
末“5”位数:	97331, 77331, 57331, 37331, 17331, 45066
末“6”位数:	688956, 729356, 918956, 543956, 418956, 293956, 168956, 043956
末“7”位数:	9649011, 4649011, 4333764
末“8”位数:	73549451, 93549451, 53549451, 33549451, 13549451
末“9”位数:	0156740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龙创园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620个,每个中签号码

只能认购1,000股百龙创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IPO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085家按时进行了网下申购,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B88097854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62	500
2	上海赤崁资产管理有限公	B880272753	上海赤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祺1号基金投资账户	14.62	500
3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697988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2	500
4	苏为民	A121011628	苏为民	14.62	500
5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0094113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2	500
6	于振冀	A209489863	于振冀	14.62	500
7	陈楚怡	A702661396	陈楚怡	14.62	500
8	郑丽雷	A265482951	郑丽雷	14.62	500
9	谢福谦	A840530941	谢福谦	14.62	500
10	张祖约	A308269711	张祖约	14.62	500
11	朱崇梓	A425621639	朱崇梓	14.62	500
12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B881069658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14.62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787,820	27.23%	1,591,863	50.06%	0.0089038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23,000	17.11%	375,082	11.80%	0.00334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853,900	56.66%	1,213,055	38.15%	0.00319492%
合计	6,564,720	100.00%	3,180,000	100.00%	0.00494408%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2.“初步配售数量(股)”已考虑超额零股的情况。  
其中,零股795股按照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75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255,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67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进行规模进行调节,将78,6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1,7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456%。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缴款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缴款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将按投资者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存托凭证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间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过程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内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间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目前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过程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在编制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及股票期权共计12万元。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如下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67万股调整为47.67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6875份调整为190.6875份。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在编制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及股票期权共计12万元。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如下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67万股调整为47.67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6875份调整为190.6875份。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人员: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耀兵先生、李平先生;电话出席3人,分别为沈晓峰先生、周长江先生和胡庆炎先生。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在编制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及股票期权共计12万元。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如下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67万股调整为47.67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6875份调整为190.6875份。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在编制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及股票期权共计12万元。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如下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67万股调整为47.67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6875份调整为190.6875份。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承接,前次证券指授吴友彪先生、邵丽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吴友彪先生、邵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吴友彪先生、邵丽女士简历

吴友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兴证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通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旗滨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亿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邵丽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兴证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新宏泰、德华药业、实丰文化、东方雨虹等IPO项目;中源协和、舜威文化、四方达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康佳并购康康科技项目,舜威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7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发行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情况,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最后一期。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4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列入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作为承销A股(以下简称“两兴证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承销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承接,前次证券指授吴友彪先生、邵丽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吴友彪先生、邵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6,987,322.03	1,470,787,199.10	11.30
营业利润	136,194,044.53	149,729,463.00	-9.04
利润总额	126,910,013.18	146,929,424.48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3,091.16	123,949,329.81	-16.57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79	-16.19